

臺北市政府 95.07.21. 府訴字第 0958485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8 日第 20-590106837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3 月 11 日 23 時 50 分，在
○
○機場第一航○○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查獲違規將
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客由○○機場至臺北市南港，車資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乃當
場訪談駕駛人○○○及乘客○○○並製作訪談紀錄。案經航空警察局以 95 年 3 月 16 日航警交
字第 0950007249 號函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
處理。案經新竹區監理所以 95 年 3 月 27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3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
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桃園監理站並以 95 年 3 月 27 日竹監桃字第 0950005423 號函副本移送
原
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乘
客違規營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4 月 18 日第 20-590106837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9
千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監理處收文日
期
）向臺北市監理處陳述意見表示不服，經該處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1195700 號
函移請桃園監理站查復，該監理站乃以 95 年 5 月 9 日竹監桃字第 0950010726 號函檢附相關卷
證還請臺北市監理處參辦。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
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310700 號函復訴願人查證結果並請其到案執行，訴願
人仍不服，於 95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年6月7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5年4月24日）已

逾30日，惟訴願人曾於95年4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陳情，應認其於法

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7條第1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第79條第5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79條規定訂定之。」第100條第1項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五、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兩年。六、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137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88年7月23日交路88字第038129號函釋：「.....說明.....二、查現行『汽車

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之小客車租賃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出租由租車人自行駕駛或由出租人代僱駕駛，其中第100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其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租用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尚非所謂固定時間、固定路線公開攬客營業之行為，本案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係員警告知駕駛人欲做問卷調查而填寫筆錄，並無告知會受處分。且本公司接送機業務甚多，是否每次接機或送機都必須訂契約？又國外預約接機又該如何簽訂契約？本案是受乘客○○○預約接機，非違規事實所述「攬載乘客違規營業」，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乘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此有 95 年 3 月 11 日經駕駛人○○及乘客○○○分別簽名確認之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訪談紀錄、乘客訪談紀錄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3 月 27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3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係員警告知駕駛人欲做問卷調查而填寫筆錄，並無告知會受處分及受乘客○○○預約接機，非違規事實所述「攬載乘客違規營業」云云。按前揭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明白揭示：「.....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

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卷查駕駛人○○○於 95 年 3 月 11 日之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訪談紀錄陳明略以：「.....六、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是否靠行？靠行費多少錢？請問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牌幾號？是由何處往何處？答：車子是我所有。我有靠行。靠行費每月 NT1300 元。我所駕駛車輛是靠行○○○股份有限公司。車號 XXXX-XX。由○○機場至臺北南港。七、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裝）載的是何人物？何公司（人）所有？你在該公司任何職務？薪水多少？（每次）收費多少？按趟或按月收費？現載客（貨）多少人？你有無攜帶汽車出租單？你今天所載之乘客是何人通知你的？答：我今天所載的客是○○公司的人員。無擔任職務。薪水大約 3-4 萬。這次收費大約 NT1200 元左右。按趟收費。載客 1 人。沒有攜帶汽車出租單。是朋友通知我來載的。」另乘客○○○之訪談紀錄載以：「.....六、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於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我打電話給我的朋友代為

叫車。司機到機場打電話給我，並帶至航北（路）上車。車輛、車號我不知。七、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費如何計算？答：目的地由○○機場至臺北市南港。車資：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正。」是依上開 2 份訪談紀錄所載，顯見本案訴願人於受訪談時並未能提出事前已簽訂之契約（汽車出租單），事後亦無法提出汽車出租單以證明其租賃關係，亦無法證明其服務之對象確為汽車出租單上所記載之乘客，應屬上開交通部函釋所闡述之違規行為；又該 2 份訪談紀錄均經被訪談人親閱無訛並簽名確認，訴願人尚難以稽查員警未告知會受處分等情，冀邀免責，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